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涉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吴家辉、吴靓怡、徐志华、巩固、李晓军、张秋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涉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方沙、刘文会、刘有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本次被担保的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未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储卫国、刘文会、刘有东

2023年3月14日